

# 安徽省邮政管理局文件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皖邮管〔2021〕52号

## 安徽省邮政管理局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 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市邮政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做好《交通运输部 国家邮政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关于做  
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交邮政发〔2021〕59  
号）在我省的贯彻落实，切实推进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

险工作，现就我省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知如下：

## **一、参保范围**

用工灵活、流动性大的基层快递网点可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网点使用的从事快递收寄、分拣、运输、投递和查询服务的从业人员。在本通知印发之前已经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快递企业和基层快递网点，不在上述优先参加工伤保险范围。

## **二、缴费基数和费率**

由基层快递网点为从业人员申报缴纳工伤保险费，个人不缴纳。统一缴费基数为全省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三、参保主体**

已取得邮政管理部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可直接为其灵活就业劳动者办理优先参保；在邮政管理部门进行快递末端网点备案、不具备用人单位主体资格的基层快递网点，由该网点所属的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资质和用工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代为办理优先参保，原则上在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地办理参保，承担工伤保险用人单位责任。

## **四、待遇享受**

基层快递网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后，从业人员在参保缴费期内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由参保单位负责办理工伤申报

等业务。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安徽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执行。

## 五、工作要求

1. 市级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加强对参保人员信息变动真实性的监督管理，根据优先参加工伤保险的参保范围，及时向市级社保部门动态提供基层快递网点基本情况及从业人员名单，作为社保部门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的依据，并督促基层快递网点办理参保。

2. 社保部门负责依据市级邮政管理部门提供的基层快递网点基本情况及从业人员名单，及时办理优先参保业务，如需在县区社保部门参保的，市级社保部门应做好工作衔接。

3. 基层快递网点或从业人员以欺诈、虚构工伤事故、伪造工伤材料等行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依法追究责任。

4. 本通知下发后，上级对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工作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